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函)字(24)第 Q00871 号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九丰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九丰能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九丰能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九丰能源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8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 号)的核准,本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34.57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82,969,86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286,826.83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分销费人民币 16,075.48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 270,751.35 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15.0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736.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26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7,950.36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107,888.46 万元,2023 年使用人民币 70,061.9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94,433.90 万元(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汇兑收益人民币 372.66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人民币 4,275.30 万元)。

(二)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的核准,本公司 2023 年 2 月向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015.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23)第 440C001052 号验证报告。

2023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875.26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50,811.01 万元(其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计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人民币 686.2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2021 年 5 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和谐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船运”)、新加坡木兰精神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航运”)分别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者船运”)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授权，本公司连同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华支”)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农行华支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44082601040014165)所存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在 2023 年度内已按计划完成投入，该账户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币种	账户原币余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811090101170128521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人民币	10,657,141.18	10,657,141.18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201002672920070843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人民币	4,571,995.27	4,571,995.27
广发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955088021861040029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人民币	274,469.85	274,469.85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811090101250129739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人民币	122,293,467.08	122,293,467.08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811091401340131509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美元	48,458.33	344,965.16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811091401280131512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美元	496,423.60	3,533,940.32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811091401350131512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美元	374,088.64	2,663,062.21
合计					144,339,041.0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77,950.36 万元，扣除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加上外币汇兑收益、银行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4,433.90 万元。

以上币种为美元的账户均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美元兑换人民币 7.11880 折算。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币种	账户余额
工商银行于都支行	151020652900025918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人民币	1,718,525.96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811090101320156832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人民币	106,391,526.81
合计				108,110,052.7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69,875.26 万元，扣除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余额、加上银行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811.01 万元。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736.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61.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950.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7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2)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4)=(3)-(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5)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否	106,368.15	106,368.15	106,368.15	34,176.74	81,486.16	(24,881.99)	76.61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有	106,368.15	46,032.63	46,032.63	5,885.16	11,464.20	(34,568.43)	24.90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有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有	-	30,335.52	30,335.52	-	-	(30,335.5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	5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67,736.30	267,736.30	267,736.30	70,061.90	177,950.36	(89,785.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项目尚未交付，预计 2024 年交付完成。 2、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尚未交付，预计 2024 年交付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八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续)

注 1: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主要系本公司购建 LNG 与 LPG 运输船。购建自有 LNG 与 LPG 运输船有利于本公司掌握行业稀缺资源, 提高对 LNG 与 LPG 运输环节的自主性与控制力, 加强从境外供应商采购的综合实力, 有利于抓住天然气行业发展的黄金机遇, 促进本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LNG 运输船、LPG 运输船均在建设中,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但有助于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 提升偿债能力与资产流动性, 优化本公司的财务结构, 增强本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增强本公司资金实力, 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 为本公司未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经营实力, 提高本公司在 LNG、LPG 远洋运输环节的自主性与控制力, 项目效益反映在本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 无法单独核算。

注 2: 详见本报告九。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75.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75.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4)=(3)-(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5)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川西名山 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支付现金对价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9,875.26	59,875.26	(124.74)	99.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注 2)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69,875.26	69,875.26	(50,124.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川西名山 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名山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主要系名山项目尚未完成土地招拍挂工作。名山项目拟征用土地已经通过雅安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并上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后续预计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批通过后，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将下发批复文件至雅安市自然资源局并转发至雅安市名山区自然资源局，名山区自然资源局在收到批复文件后将按规定开启土地招拍挂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支付现金对价”项目尚未投入的金额应为应付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的交易对价，因对方账户原因尚未完成支付，相关款项在 2024 年已完成支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六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项目结余金额人民币 2.43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不涉及承诺投资总额的调整，详见本报告七。									
				无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续)

注 1：“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有助于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与资产流动性，优化本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本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本公司资金实力，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为本公司未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经营实力，项目效益反映在本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项目，已包含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880.00 万元。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在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支付现金对价”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 51,516.97 万元。

2023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置换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51,516.97 万元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95,0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年年初本公司现金管理余额计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其中本年度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度内，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人民币 1033.03 万元，以前年度现金管理及账户结息累计已取得收益人民币 2,892.9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限	本金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添翼存”定期存款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 无固定期限	30,000.00

(二)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公司本年度累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其中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现金管理余额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度内，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人民币 571.59 万元。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续)

(二)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限	本金
本公司	中信银行 广州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 无固定期限	10,000.00
本公司	中信银行 广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327 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30,000.00
合计				40,000.00

七、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无。

(二)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已完成投入，该项目结余金额人民币 2.43 万元 (主要系利息收入)转入在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本公司后续将按实际投资建设需要，使用上述结余资金用于其他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九丰集团向境外全资子公司木兰航运合计增资 5,708 万美元，由木兰航运分别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谐船运增资 4,858 万美元、向前进者船运增资 850 万美元，用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支付。

(二)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无。

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中由九丰集团负责购建的 1 艘 LNG 运输船(计划投资金额人民币 106,368.15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32.63 万元投入“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不足部分以本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剩余人民币 60,335.52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暂不确定具体投向。

2023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经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续)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年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2)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4) [(4)=(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注)	46,032.63	46,032.63	5,885.16	11,464.20	24.90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30,335.52	30,335.5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6,368.15	106,368.15	35,885.16	41,464.2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2021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中由九丰集团负责购建的 1 艘 LNG 运输船(计划投资金额人民币 106,368.15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32.63 万元投入“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不足部分以本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剩余人民币 60,335.52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暂不决定确定具体投向。</p> <p>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披露投资项目变更具体原因：“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的制定主要系 LNG 运输船为行业的核心资产，购建自有 LNG 运输船有利于本公司掌握行业稀缺资源，提高对 LNG 运输环节的自主性与控制力，加强从境外供应商采购的综合实力，有利于抓住天然气行业发展的黄金机遇，促进本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本公司为加快构建自有运力，于 2020-2021 年在 LNG 运输船市场价格的低位，购买了 3 艘 LNG 运输船“GLOBAL ENERGY”、“LNG Pioneer”与“Abadi”。此外，本公司还与 LNG 运输船租赁商保持了长期友好合作，对于自有运力无法满足的业务需求，本公司可以通过租赁 LNG 运输船灵活满足公司 LNG 业务运输需要。同时，鉴于 LPG 产品亦为本公司重要的主营产品之一，自建 LPG 运输船满足境外采购需求，符合本公司主业发展需求及战略规划。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 LPG 业务与 LNG 业务实现进一步发展，本公司将原“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募投项目调整为“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p> <p>2023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经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仍在进行中，对应 LPG 运输船尚在进行海试，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对应的原项目系“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下其中由九丰集团负责购建的 1 艘 LNG 运输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为“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续)

(二)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无。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 年 4 月 8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于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4 年 4 月 8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3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董事会披露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020200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8550.0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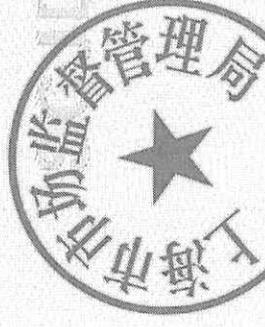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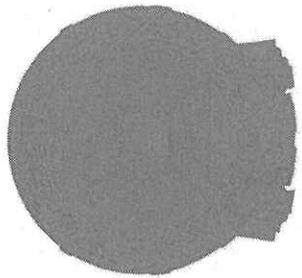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 名 黄天义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1-3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52271013155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10000122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enticated Issuanc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



姓名: 公维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别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32819820213454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
Annual



本证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公维兰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